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 收 日期 112年8月3日  
文 字號第 雙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許美娟  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723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吉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汎適痛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8888號）等12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2年7月17日彰衛藥字第1120042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下列12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83號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  - (一)「汎適痛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8888號）
  - (二)「博爾得寧顆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9071號）
  - (三)「胃腸寶顆粒“吉立”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9072號）
  - (四)「免酸痛舒痛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09296號）
  - (五)「益笙寶散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8431號）
  - (六)「風風顆粒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429號）
  - (七)「治喉能舌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9431號）
  - (八)「消炎粉（苯磺胺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0277號）
  - (九)「祝樂源膠囊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0646號）

(十)「茗冠圖隆奮錠300公絲(乙醯胺酚)」(衛署藥製字第040928號)

(十一)「佳胃治酸痛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41655號)

(十二)「足安藥粉」(衛署成製字第009801號)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